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字〔2016〕31号

---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编制和报送2016年中等职业教育质量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编制和发布2016年度中等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118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2016年度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和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是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加强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向社会宣传办学理念和办学成果，展示学校风采风貌和办学特色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加强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体现。对于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二、主要内容

（一）市、县（市、区）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应反映本地区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办法。报告内容应包含：基本情况、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措施、校企合作、社会贡献、政府履责、特色创新、党建工作等部分（参考提纲见附件1）。

（二）各中等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要紧扣人才培养工作，全面展示人才培养状况、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学校党建等情况，总结提炼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办法。报告内容应包含：学校情况、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措施、校企合作、社会贡献、举办者履责、特色创新、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参考提纲见附件2）。

### 三、具体要求

(一)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以及独立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 均须按要求编制“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6年)”。应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2〕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号)等文件精神措施及成效纳入质量年度报告。

(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年度报告工作, 要成立工作班子, 明确专人负责; 要加强对学校撰写发布质量报告的指导和监督, 确保报告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地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状况。要引入第三方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增强报告的客观性和可信度。编制单位要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我厅将对各市、县(市、区)、各学校的报告质量和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三) 各市、县(市、区)及中等职业学校应于2016年12月30日前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发布年度质量报告。要加强宣传,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通过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向社会展示中等职业

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学校与社会的交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四）报告中的数据 and 案例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山东省教育事业数据统计时间同步。

（五）报告格式要求：文字、图、表相结合，文字部分一般不超过 2 万字。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除必要的文字外，尽可能引用近两年的对比数据、表格或图片，形式活泼、不拘一格。

#### 四、报送事项

（一）各市、县（市、区）及中等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山东省职业教育云服务平台质量年报系统上报。

（二）各市中等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

（三）各市要填写《2016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厅。

联系人：刘宝君、杜德昌，联系电话：0531-81916526、0531-55630210，电子邮箱：sdedu-zcj@126.com、sdjky-zjs@126.com；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山东省教育厅职教处。

- 附件: 1. 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参考  
    提纲
2.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参考提纲
3. 2016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
4.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格式)

山东省教育厅  
2016 年 10 月 8 日

## 附件 1

# 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编制参考提纲

### 一、基本情况

(一)规模和结构。包括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总体办学规模、高中阶段教育结构、高中阶段普职招生比例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二)设施设备。包括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均实训实习工位数、生均纸质图书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三)教师队伍。包括生师比、“双师型”教师比例、兼职教师比例、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专任教师硕士以上学历比例、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教师比例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 二、学生发展

(一)学生素质。包括学生德育工作情况、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文化课合格率、专业技能合格率、体质测评合格率、毕业率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二)就业质量。包括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初次就业月收

入、创业率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一）专业布局。包括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与结构优化、专业与当地产业吻合度、贡献率等。

（二）质量保证。包括质量监控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技能竞赛等。

（三）落实教师编制，教师培养培训情况。

### **四、校企合作**

（一）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和效果。

（二）学生实习情况。

（三）集团化办学情况。

### **五、社会贡献**

（一）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包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满足度等。

（二）社会服务。包括培训服务、技术服务、文化传承等。

（三）对口支援。包括东西部对口帮扶、对口扶贫等。

### **六、政府履责**

（一）经费。包括政策性经费落实情况、生均拨款、项目投入等。

（二）政策措施。包括保障区域普职协调发展的政策、发展

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的重大举措、落实教师编制等。

## **七、特色创新**

以案例（3个以上）的方式反映区域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特色和主要创新点。

## **八、学校党建工作情况**

## **九、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针对区域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 附件 2

#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参考提纲

## 一、学校情况

（一）学校概况。包括校名、办学性质、校园面积、资产等情况。

（二）学生情况。包括招生规模、在校生规模、毕业生规模、学生结构、巩固率、培训规模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三）教师队伍。包括生师比、“双师型”教师比例、兼职教师比例、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专任教师硕士以上学历比例、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教师比例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四）设施设备。包括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均实训实习工位数、生均纸质图书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 二、学生发展

（一）学生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状况、文化课合格率、专业技能合格率、体质测评合格率、毕业率等。

（二）在校体验。包括理论学习满意度、专业学习满意度、实习实训满意度、校园文化与社团活动满意度、生活满意度、校园安全满意度、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等。

（三）资助情况。包括免学费和助学金落实情况，学校对学生的资助情况等。

（四）就业质量。包括分专业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初次就业起薪等数据，升入高等教育比例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五）职业发展。包括学习能力、岗位适应能力、岗位迁移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

###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一）专业动态调整。包括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等。

（二）教育教学改革。包括学校公共基础课、专业设置、师资队伍、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信息化教学、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教材选用、国际合作等情况。

（三）教师培养培训。包括教师培养培训情况。

（四）规范管理情况。包括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科研管理和管理队伍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等。

（五）德育工作情况。包括：德育课实施情况，校园文化建设、文明风采活动开展情况、社团活动、团组织学生会建设及活动等方面。

（六）党建情况。

### **四、校企合作**

(一)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和效果。

(二) 学生实习情况。

(三) 集团化办学情况。

## 五、社会贡献

(一)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包括用人单位满意度等。

(二) 社会服务。包括培训服务、技术服务、文化传承等。

(三) 对口支援。包括东西部对口帮扶、校际帮扶、对口扶贫等。

## 六、举办者履责

(一) 经费。包括政策性经费落实情况、生均拨款、项目投入等。

(二) 政策措施。包括落实办学自主权、落实教师编制、出台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的政策和制度等。

## 七、特色创新

以案例（2个左右）的方式反映学校特色和主要创新点。

##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针对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 九、其他

附件 3

## 2016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网址	备注
1					
2					
3					
... ..					

注：1. 填表单位指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学校类型指国家示范校、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山东省规范化中职学校或其他。

3. 发布网址请填写具体链接。

## 附件 4

###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格式）

本人郑重声明：学校对质量年度报告（2016）及相关数据、案例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此件由各市教育局留存）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0月8日印发

校对：刘宝君

共印30份